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含控股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间为18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该

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